

#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民 101 年 10 月 3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 107 年 05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本校教學研究及館藏發展為收受原則，下列資料不在受理範圍：
  - (一)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或內容具爭議性，僅具個人紀念性或未經正式出版之個人著作或散頁，不滿 50 頁小冊子等。
  - (二)已失時效或不具典藏價值者(如：五年前出版之圖書資料)，但經認定具特殊館藏價值者，得另案辦理。
  - (三)書籍缺損髒污，套書(含附件)殘缺不全，及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  - (四)本館已有複本之圖書資料原則上不予收錄，但流通量大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上述各目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具重大爭議者，得提交本館「館藏審核小組」討論。
- 三、本館對贈書得保有自由處理權(含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)，原則上不另闢專室或專架典藏，若捐贈者有逐本加蓋章戳之需求，請自行刻印加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